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

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400030601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202104000306012。
2. 采购项目名称：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639 万元（含税金）（最终以市财政批复为准）。
4.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639 万元（含税金）。
5. 采购需求

- （1）标的名称：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完成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环市路-中山大道（至科韵路）、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市管 4 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编制，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2)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其他：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

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 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 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续期及申报事项, 根据自然资办函 (2019) 2375 号文的文件精神,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 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如投标时上述情况仍未能解决,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2.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20-83639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姐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4.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14.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4.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

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

项目名称：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4000306012

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 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4条市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	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环市路-中山大道（至科韵路）、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4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	自合同签署有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639万元（含税金）

一、项目背景

城市户外广告是展示城市风貌、烘托营商环境、美化城市空间的重要元素。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市管八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品质提升工作，逐步实现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安全、有序、美观，打造户外广告和招牌示范街区，助力实现“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市管八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作方案（2020年-2025年）》，将5年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四个阶段完成，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拟开展市管4条重要道路（沿江路-临江大道、环市路-中山大道、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旨在通过高品质的规划设计引领，提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品质，示范和带动全市其他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品质的提升。

二、服务内容

（一）设计对象

1. 户外广告。本次拟规划设计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灯箱、喷绘、展示牌、橱窗、实物实体造型、电子显示装置、投影等形式在户外公共空间发布的商业广告。

不包括利用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配套设施载体；公共绿地、广场、水域、站场、站台、码头等场所；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电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外表和其他载体设置的户外广告。

2. 户外招牌。本次拟规划设计的户外招牌是用以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者建（构）筑物名称的，在经营地、办公地或者住所地设置的标牌、灯箱等设施。

（二）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省、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年-2025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等规划要求。

（三）设计范围

完成沿江路-临江大道、环市路-中山大道、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 4 条市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设计方案编制。详见下图及表一：



表一

序号	道路名称	实施范围
1	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	内环路-科韵路, 共约 13 千米
2	环市路-中山大道(至科韵路)	中山八路立交-科韵路, 共约 17 千米
3	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	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 共约 12 千米
4	广园路	内环路-禺东西路, 共约 8.3 千米

（四）设计内容

对 4 条市管重要道路沿线需整治提升的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进行实地调研、工程测量、规划方案、征集意见、工程设计、施工概（预）算编制、驻场指导等服务项目。

1.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实地调研和测量

（1）工作内容

对设计范围内需整治提升的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进行实地调研和工程量测量。

（2）成果提交

- ①采集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勘测设计路段街景照片；
- ②测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载体立面尺寸图（CAD 格式）；
- ③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2. 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方案的编制

(1) 工作内容

①现状分析

分析设计区域的功能特点和现状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分布、设置特点，分析设置问题，了解商户设置意愿，提出本次提升目标、原则及措施。

②设置措施

在充足的现状调研基础上，以塑造广州城市形象、营造商圈氛围、体现建筑个性为原则，通过分析现状户外广告和招牌的问题，对接《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开展相关分析，科学筛选户外广告点位，提出户外广告点位整治措施，形成现状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表、规划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表。结合规划区域景观综合提升要求对门店招牌设置统筹考虑并提出相应设置要求和整治提升措施。

③设置方案

对于拟提升的户外广告，进行方案设计，统计改造提升工程量，并落实户外商业广告中公益广告宣传需求。对于拟提升的户外招牌，考虑整条道路的建筑形体和门店招牌的体量、位置之间的关系，结合建筑风貌提升桥下空间及周边范围街区的门店招牌形象，形成设计方案，统计改造提升工程量。

④管理图则

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将户外广告点位设置方案形成管理图则，明确点位的位置、类型、数量、材质、照明、动态和属性，使规划管理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将户外招牌分路段形成管理图则，明确门店招牌的提升措施和门店招牌的位置、样式、规格、材质、颜色、照明等，进行品质控制。

(2) 成果文件

①技术文件一式五份。

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3.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工程设计

(1) 工作内容

①施工图设计说明。

②基本设计范围索引图。

③户外广告和招牌立面设计图纸和剖面设计图纸。

④节点大样施工图纸。包括：连接建筑结构大样、户外广告和招牌细部大样、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大样等施工图纸。

(2) 成果提交

①技术图纸一式八份。

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4. 户外广告和招牌工程概（预）算编制

(1) 工作内容

①概（预）算编制说明。

②概（预）算书。

(2) 成果提交（与工程设计同步提交）

①一式八份。

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5. 工程实施阶段的驻场指导

5.1 开展开工前施工图技术交底。

5.2 跟踪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5.3 协助采购人对施工选用的材质、施工标准等进行把关，重点审查施工效果与设计图纸是否一致。

三、后续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为期1年的后续服务，自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具体包括：配合项目汇报、经验推广宣传等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有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一）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额的50%；

（二）第二期付款：按要求提交工程测量、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三）第三期付款：按要求提交全套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等资料，并通过“设计工坊”评审后（评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中标人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街 34 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含税金）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聘请乙方开展 4 条市管重要道路（包括沿江路-临江大道、环市路-中山大道、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工作。

（一）设计对象

1. 户外广告。本次拟规划设计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灯箱、喷绘、展示牌、橱窗、实物实体造型、电子显示装置、投影等形式在户外公共空间发布的商业广告。

不包括利用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及其配套设施载体；公共绿地、广场、水域、站场、站台、码头等场所；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电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外表和其他载体设置的户外广告。

2. 户外招牌。本次拟规划设计的户外招牌是用以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者建（构）筑物名称的，在经营地、办公地或者住所地设置的标牌、灯箱等设施。

（二）设计依据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省、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 年-2025 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等规划要求。

（三）设计范围

完成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环市路-中山大道（至科韵路）、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广园路 4 条重要道路及周边区域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设计方案编制。

序号	道路名称	实施范围
1	沿江路-临江大道（至科韵路）	内环路-科韵路，共约 13 千米
2	环市路-中山大道（至科韵路）	中山八路立交-科韵路，共约 17 千米
3	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	同泰路-白云大道-大金钟路，共约 12 千米
4	广园路	内环路-禺东西路，共约 8.3 千米

（四）设计内容

对 4 条市管重要道路沿线需整治提升的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进行实地调研、工程测量、规划方案、征集意见、工程设计、施工概（预）算编制、驻场指导等服务项目。

1.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实地调研和测量

（1）工作内容

对设计范围内需整治提升的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进行实地调研和工程量测量。

（2）成果提交

- ①采集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勘测设计路段街景照片；
- ②测制户外广告和招牌载体立面尺寸图（CAD 格式）；
- ③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2. 户外广告和招牌规划方案的编制

（1）工作内容

①现状分析

分析设计区域的功能特点和现状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分布、设置特点，分析设置问题，了解商户设置意愿，提出本次提升目标、原则及措施。

②设置措施

在充足的现状调研基础上，以塑造广州城市形象、营造商圈氛围、体现建筑个性为原则，通过分析现状户外广告和招牌的问题，对接《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开展相关分析，科学筛选户外广告点位，提出户外广告点位整治措施，形成现状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表、规划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表。结合规划区域景观综合提升要求对门店招牌设置统筹考虑并提出相应设置要求和整治提升措施。

③设置方案

对于拟提升的户外广告，进行方案设计，统计改造提升工程量，并落实户外商业广告中公益广告宣传需求。对于拟提升的户外招牌，考虑整条道路的建筑形体和门店招牌的体量、位置之间的关系，结合建筑风貌提升桥下空间及周边范围街区的门店招牌形象，形成设计方案，统计改造提升工程量。

④管理图则

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将户外广告点位设置方案形成管理图则，明确点位的位置、类型、数量、材质、照明、动态和属性，使规划管理的刚性与弹性相结合；将户外招牌分路段形成管理图则，明确门店招牌的提升措施和门店招牌的位置、样式、规格、材质、颜色、照明等，进行品质控制。

(2) 成果文件

①技术文件一式五份。

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3.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工程设计

(1) 工作内容

①施工图设计说明。

②基本设计范围索引图。

③户外广告和招牌立面设计图纸和剖面设计图纸。

④节点大样施工图纸。包括：连接建筑结构大样、户外广告和招牌细部大样、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大样等施工图纸。

(2) 成果提交

①技术图纸一式八份。

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4. 户外广告和招牌工程概（预）算编制

(1) 工作内容

①概（预）算编制说明。

②概（预）算书。

(2) 成果提交（与工程设计同步提交）

①一式八份。

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两份。

5. 工程实施阶段的驻场指导

5.1 开展开工前施工图技术交底。

5.2 跟踪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5.3 协助采购人对施工选用的材质、施工标准等进行把关，重点审查施工效果与设计图纸是否一致。

(五) 后续服务

根据甲方的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为期 1 年的后续服务，自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算。具体包括：配合项目汇报、经验推广宣传等服务。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和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要求。

2. 当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时，甲方将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扣款，扣款上缴财政。

3.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在支付乙方进度款项中进行扣款。

4.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办理过程延误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支付逾期除外。

3. 发生投诉时，乙方有澄清权利。

4.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5. 乙方须在合同执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设备以及全部档案资料等。

6. 乙方保证己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给第三人或甲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8.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及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一）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50%；

（二）第二期付款：按要求提交工程测量、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三）第三期付款：按要求提交全套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等资料，并通过“设计工坊”评审（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乙方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5 日的；

（2）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10.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费用，导致乙方项目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付款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委托总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办理过程延误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支付逾期除外）

七、合同生效、失效与终止

(一)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二) 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项目服务终止，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有关证明后，立即停止项目工作。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宣告失效。

(三)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如果甲方或乙方任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则合同的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及时通知对方。

(五) 本合同履行完毕（即最终付款完成）后自动终止。

八、专利、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数据等技术资料属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信息的密级要求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有责任确保所获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丢失或被盗。

(二)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二)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通知和送达

有关材料或通知的送达指定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送至指定地址或邮箱，不论是否实际签收，也不论是否实际拆阅，均视为送达。

十三、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8%），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8%
---	--------------	--------------------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职能调整，国家及各省市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报部门尚未明确，因此均暂停受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续期及申报事项，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2375 号文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参考原有规划资质，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如投标时上述情况仍未能解决，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p>			
<p>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p>			

项目名称：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4000306012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服务、商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5	45	10	100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对现状调研的情况	<p>对项目的理解到位及对现状认识程度进行评分。</p> <p>对项目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及上位规划和要求理解到位、现状认识清晰，得 6 分；</p> <p>对项目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及上位规划和要求理解较为到位、现状认识比较清晰，得 3 分；</p> <p>对项目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及上位规划和要求理解一般、现状认识不清晰，得 1 分。</p>	6 分
2	项目组织方案	<p>1. 测量工作方案合理性、准确性、规范性。</p> <p>(1)测量方案设计严谨，重难点理解准确，工作流程规范，得 4 分；</p> <p>(2)测量方案设计较严谨，重难点理解较准确，工作流程较规范，得 2 分；</p> <p>(3)测量方案设计缺乏严谨性，重难点理解不够准确，工作流程规范一般，得 1 分。</p>	4 分
		<p>2. 规划设计大纲的全面性、合理性，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并评价方案编制质量。</p> <p>(1)规划大纲内容全面合理、编制质量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规划大纲内容较全面合理、编制质量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规划大纲内容不够全面、缺乏合理性、编制质量一般，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5 分
		<p>3. 工程设计方法、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的合理性。</p> <p>(1)工程设计方法、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合理、逻辑清晰，具备很强的操作性，得 5 分；</p> <p>(2)工程设计方法、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比较合理、逻辑较清晰，具</p>	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备较强的操作性，得 3 分； (3) 工程设计方法、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合理性一般、逻辑较混乱，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1)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准确，提出的解决对策合理可行，并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得 6 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提出的解决对策较合理可行，得 3 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有偏差，提出的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6 分
3	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力量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正高级（教授级）职称，同时取得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方有效）及职称证、注册证为证明资料。	2 分
		2.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家行业标准文件编制，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标准文件编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3. 项目组人员结构（项目负责人除外） (1)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涵盖城乡规划、建筑、景观设计（风景园林）、结构、测绘、电气专业，每个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6 分； (2) 项目组人员结构基本合理，涵盖城乡规划、建筑、景观设计（风景园林）、结构、测绘、电气专业，每个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4 分； (3) 项目组人员结构不够合理，涵盖城乡规划、建筑、景观设计（风景园林）、结构、测绘、电气专业中的 4 个（含）以上专业，且每个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2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几个专业职称的不累计。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方有效）及职称证为证明资料。	6 分
		4. 职称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拟派技术团队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城乡规划师资格的人员 2 人以上得 1 分, 1 人得 0.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2 人以上得 1 分, 1 人得 0.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1 分; (3) 具有建筑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 2 人以上得 1 分, 1 人得 0.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1 分; (4) 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人员 2 人以上得 1 分, 1 人得 0.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1 分; (5) 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的人员 2 人以上得 1 分, 1 人得 0.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1 分; (6) 具有电气专业高级职称人员 2 人以上得 1 分, 1 人得 0.5 分, 此小项最高得 1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几个专业高级职称的不累计。 注: 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必须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方有效)及职称证、注册证为证明资料。	
4	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合、应急处理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审: 后续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合理、可行性高, 得 3 分; 后续服务方案相对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 得 2 分;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 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3 分
合计			45 分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且有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不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7 分
2	资质等级证书	1、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得 2 分，乙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专项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无人飞行器航摄专项甲级资质得 2 分，乙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城市专项或专题类规划、工程设计或测绘、勘测类等同类型项目，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1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并加盖公章。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11 分
4	企业获奖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城市改造工程提升类、工程勘测或测绘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城市改造工程提升类、工程勘测或测绘类项目获得省级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3、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城市改造工程提升类、工程勘测或测绘类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得分计算，不得重复计分。时间以证书颁布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奖项证书复印件，其余情况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5	企业认证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4、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AAA)的，得 2	5 分

项目名称：4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400030601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科技创新能力	投标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户外广告招牌或建筑测量类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7	服务便利性	1、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半小时以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得4分； 2、收到采购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1小时以内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得2分； 3、超出1小时响应并提供服务和保障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	4分
合计			45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 3 页“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4 条市管重要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整治提升工程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104000306012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200%赔付贵方；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200720